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相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1,968,000元及收入約人民幣580,481,000元相比，本集團將產生虧損及收入將大幅減少。

溢利及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出售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中國公司則持有另一間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中國公司的90%股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尚無開展任何物業發展業務；及
- (ii)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分部的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相關業務大幅下滑所致。

本盈利預警公告乃以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定稿及審閱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份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